

关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临时医疗及生活垃圾暂存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临时医疗及生活垃圾暂存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临时医疗及生活垃圾暂存间工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主要是停用原200平方米临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及一间100平方米生活垃圾暂存间，改为建设一间128平方米临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及一间96平方米生活垃圾暂存间。项目总投资50万元。

项目代码：2511-440802-04-01-54862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采用密闭胶桶收集并实行每天清运和清洁，暂存间内设置排风系统，加强机械排风。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医院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应急收集池，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